

## 山东省林业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非法经营、加工木材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经批评后主动接受处罚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微伤害后果的。                                     |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至1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经反复说服拒不改正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度伤害后果的；经处理后重犯的；其他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按酌定情节应从重处罚的。 |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至2倍以下的罚款。   |
| 2  | 非法进行木材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 <p>1、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百分之一0以下的罚款。</p> <p>2、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p> |

|  |  |   |           |   |   |
|--|--|---|-----------|---|---|
|  |  | <p>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未予纠正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p>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p>3、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百分之10以上至百分之30以下的罚款。</p> <p>4、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一倍以下的罚款。</p>   |
|  |  |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一般</p> | <p>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后，认识错误态度较好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微伤害后果的。</p> | <p>1、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百分之10以上至百分之20以下的罚款。</p> <p>2、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p>3、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百分之30以上至百分之40以下的罚款。</p> <p>4、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二倍的罚款。</p> |
|  |  | <p>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无木</p>                                     |           |   |   |

|   |                     |   |    |  |   |
|---|---------------------|---|----|--|---|
|   |                     | <p>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以下的罚款。</p> <p>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p>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 至 50% 的罚款。</p> <p>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p> | 严重 | <p>拒绝、逃避监督检查并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经发现后拒不承认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度伤害后果的；经处理后重犯的；其他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性大按酌定情节应从重处罚的。</p> | <p>1、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百分之 20 以上至百分之 30 以下的罚款。</p> <p>2、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p>3、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百分之 40 以上至百分之 50 以下的罚款。</p> <p>4、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三倍的罚款。</p> |
| 3 | 非法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br>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br>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认识错误态度较好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微伤害后果的。   |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 倍以上至 2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并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经发现后拒不承认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度伤害后果的；经处理后重犯的；其他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性大按酌定情节应从重处罚的。 |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 倍以上至 3 倍以下的罚款。 |
| 4 | 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15 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认识错误态度较好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微伤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5 元至 20 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并经批评教育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2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度伤害后果的;经处理后重犯的;其他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性大按酌定情节应从重处罚的。   |   |
| 5 | 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 | <p>《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在处理林权争议过程中,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 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认识错误态度较好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度伤害后果的。                                     | 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处以300元以上至7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并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度伤害后果的;经处理后重犯的;其他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性大按酌定情节应从重处罚的。 | 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处以700元以上至1000元以下罚款。 |
| 6 | 无故不履行义务植树义务       |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规定》第八条规定,要严格奖惩制度。对义务植树成绩优异者,要给予表扬奖励;对无故不履行此项义务的单位 and 成年公民,应责令其于下一年补</p>  | 轻微 | 无故不履行义务植树义务  | 责令其于下一年补栽(或完成相应的其他绿化任务)                             |
|   |                   |   | 一般 | 第二年仍不完成任务的成年人  | 除必须继续完成其应尽的义务外,还要按当地两个工日的劳动报酬,处以二倍罚款。               |

|   |  |   |    |                       |                                       |                            |
|---|--|---|----|-----------------------|---------------------------------------|----------------------------|
|   |  | 栽（或完成相应的其他绿化任务），如第二年仍不完成任务者，除必须继续完成其应尽义务外，还要按当地两个工日的劳动报酬，处以二至三倍的罚款。罚款由各级林业、城建部门安排支持困难单位义务植树。                            |    | 第二年仍不完成任务的单位          | 除必须继续完成其应尽的义务外，还要按当地两个工日的劳动报酬，处以三倍罚款。 |                            |
| 7 |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但及时自行改正的    | 责令改正                                  | 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
|   |  |   | 较重 | 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自行改正但不彻底的   |                                       | 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拒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                                       |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
| 8 |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 一般 | 接受森林防火检查，但不予以配合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对个人并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罚款。  |
|   |  |   | 较重 | 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消除火灾隐患不彻底的 |                                       | 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8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              | 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 |
| 9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但及时改正,消除火灾隐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 对个人并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较重 |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及时改正,但未消除火灾隐患的                  |              | 对个人并处15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造成较大火灾隐患的                       |              | 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万元罚款。 |
| 10 | 在森林防火期内,除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的计划用火外,单位和个人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br>(一)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br>(二)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祭祀用 |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五百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其中,有第一、二、三项行为的,对个人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 | 较轻 | 违反《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拒不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 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违反《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拒不改正,造成较小损失的 |              |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火;<br>(三)投放空中移动火源;<br>(四)开山爆破等工程用火;<br>(五)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 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四项行为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br>(一)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br>(二)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祭祀用火;<br>(三)投放空中移动火源;<br>(四)实施爆破等工程用火。 | 较重 | 违反《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拒不改正,造成较大损失的   |              | 对个人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违反《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拒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失的   |              | 对个人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    |
| 11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但及时改正,消除火灾隐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 并处 5 万元罚款。                    |
|    |   |  | 较重 | 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造成较大火灾隐患的               |              | 并处 8 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造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              | 并处 10 万元罚款。                   |
| 12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 一般 |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但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对个人并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较重 |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未及时改正，造成较大后果的 |                | 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5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未及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罚款。 |
| 13 | 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  |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破坏或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及时恢复原状的                                 | 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 | 并处100元罚款。                  |
|    |   |  | 较重 | 破坏或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未及时恢复原状，但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                | 并处1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严重 | 破坏或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限期内未恢复原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并处2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14 |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章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六章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 较轻 |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10株的              | 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 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
|    |              |   | 一般 |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2立方米以上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10株以上不足20株的 |                              | 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 |
|    |              |   | 较重 |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或者幼树20株以上不足50株的   |                              | 并处盗伐林木价值7倍的罚款  |
|    |              |   | 严重 |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以上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以上不足100株的    |                              | 并处盗伐林木价值10倍的罚款 |
| 15 |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章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六章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   | 较轻 |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1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                |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                | 并处盗伐林木价值2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 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 一般  |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1 立方米以上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不足 50 株的    |                   | 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的罚款。     |
|    |                                       |   | 较重  |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立方米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不足 200 株的   |                   | 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的罚款。     |
|    |                                       |   | 严重  |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5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立方米或者幼树 200 株以上不足 500 株的 |                   | 并处处滥伐林木价值 5 倍的罚款。    |
| 16 |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章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检查的        | 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的罚款。 |
|    |                                       | 一般  | 初次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且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或者反抗、逃逸的 | 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两倍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多次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 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三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 17 |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不足5立方米，或者幼株不足200株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 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的罚款。         |
|    |   |   | 一般 |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5立方米以上不足10立方米，或者幼株200株以上不足500株的   |                                | 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两倍的罚款。         |
|    |   |   | 较重 |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10立方米以上不足20立方米，或者幼株500株以上不足1000株的 |                                | 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三倍的罚款。         |
| 18 |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章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在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中毁坏林木的且主动投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补种毁坏株数一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的罚款。 |
|    |   |   | 一般 | 在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中毁坏林木未主动投案的                  |                                | 补种毁坏株数两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
|    |   |   | 较重 | 故意在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中毁坏林木的                     |                                | 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
| 19 |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章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  | 较轻 |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且主动投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补种毁坏株数一倍的树木。                |

|    |                           |  |    |                                  |  |              |
|----|---------------------------|--|----|----------------------------------|--|--------------|
|    | 坏的行为                      | 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一般 |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未主动投案的 |  | 补种毁坏株数两倍的树木。 |
|    |                           |  | 较重 | 故意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  | 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 |
| 20 | 擅自变更国有林场（苗圃）的区界或者改变其隶属关系的 | 《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原审批机关审核、批准，擅自变更国有林场的区界或者改变其隶属关系的，由原审核、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轻微 | 初步达成意向，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及时自行改正的        | 警告，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擅自变更国有林场边界10亩以下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擅自变更国有林场边界10亩以上50亩以下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擅自变更国有林场边界50亩以上或者改变其隶属关系的        |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1 | 非法狩猎、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1.《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br>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br>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 轻微 | 非法狩猎、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有特许猎捕证的予以吊销，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非法狩猎、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特许猎捕证的予以吊销，处1000-5000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非法狩猎、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有特许猎捕证的予以吊销，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非法狩猎、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特许猎捕证的予以吊销，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22 | 非法驯养繁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1.《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一般 | 涉案为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驯养繁殖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                            |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驯养繁殖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严重 | 涉案为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23 |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 | 1.《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br>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 一般 | 涉案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违法金额 2-8 倍罚款。            |

|    |                                       |  |    |   |  |
|----|---------------------------------------|--|----|---|--|
|    | 产品                                    | 条例》第三十七条<br>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 严重 | 涉案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 24 | 非法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 | 1.《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br>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br>3.《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br>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 一般 | 伪造、倒卖、转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2000 元罚款。           |
|    |                                       |  | 较重 | 伪造、倒卖、转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准运证的                      |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伪造、倒卖、转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非法采集、收购和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br>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 | 一般 | 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有采集证的予以吊销，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有采集证的予以吊销，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26 |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伪造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167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 轻微 | 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挖塘、采石、挖砂的，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
|    |   |  | 一般 | 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挖塘、采石、挖砂的，造成湿地资源破坏或不良影响轻微，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取证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在保护区内进行开垦、烧荒使湿地面积破坏在 1 亩以下，挖塘、采石、挖砂至使湿地破坏在 50 平方米以下，经劝阻，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在保护区内进行开垦、烧荒使湿地面积破坏在 1 亩以上 2 亩以下，挖塘、采石、挖砂至使湿地破坏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或者不听劝阻，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多次在保护区内进行开垦、烧荒、挖塘、采石、挖砂的，且在保护区内进行开垦、烧荒使湿地面积破坏在 2 亩以上，挖塘、采石、挖砂在 100 平方米以上，或有暴力抗法行为，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28 | 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 10 月国务院令 167 号）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 | 一般   | 位于保护区内的单位和进入保护区的人员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经批评教育，能主动纠正的。  | 警告，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
|    |                               |  | 较重   | 位于保护区内的单位和进入保护区的人员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不接受管理的，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后果的。                               | 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位于保护区内的单位和进入保护区的人员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经批评教育,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后果,或阻挠执法人员执法,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对单位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29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 | 《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2 年 9 月通过,2004 年 11 月修正) 第二十五条(一)未经批准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等活动的,给予劝阻警告,劝阻警告不听的,可处以一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一般 | 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进行教学科研、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等活动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经批评教育态度较好,没有造成损失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登记违法行为,责令退出保护区,不予罚款处罚。                                     |
|    |                               |  | 较重 | 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进行教学科研、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等活动的,造成一定损失的,或经劝阻仍不纠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退出保护区,对单位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进行教学科研、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等活动的,造成一定损失的,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阻挠执法,或有暴力抗法行的。                     | 责令退出保护区,对单位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30 | 危害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 | <p>《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2年9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五条</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p>(四)在自然保护区内围湖(围海)造田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三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p>(五)在自然保护区内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的，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五千元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p> | 一般 | <p>准备工具、制造条件，开始实施修筑设施、围湖（围海）造田、勘探开采矿产资源、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等破坏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批评教育，能及时纠正并主动恢复原状消除影响的。</p>                           | <p>警告、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p>                         |
|    |             |   | 较重 | <p>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围湖（围海）造田、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移动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等破坏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经批评教育，能主动纠正，限期恢复原状，消除不良后果的。</p>                      | <p>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p> |
|    |             |   | 严重 | <p>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围湖（围海）造田、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移动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等破坏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不听劝阻、在限定的时间内拒不予恢复原状，或阻挠执法人员执法、有暴力抗法行为，或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 <p>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31 | 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257号)第三十五条(一)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 轻微 | 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处在准备阶段或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损失与危害后果,经批评教育能及时纠正,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的。           | 警告,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
|    |                      |  | 一般 | 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处,造成湿地环境破坏或其他危害后果的。但经劝阻能及时纠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每立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 |
|    |                      |  | 较重 | 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处,对湿地水资源造成破坏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阻挠执法人员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每立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
|    |                      |  | 严重 | 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处,对湿地环境、资源造成破坏,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阻挠执法人员执法、妨碍执行公务、有暴力抗法行为的,或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每立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                      |   |    |   |                                 |
|----|----------------------|---|----|---|---------------------------------|
| 32 | 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 |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257号）第三十五条（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截水水设施，处在准备阶段或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损失与危害后果，经批评教育能及时纠正，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的。         | 警告，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
|    |                      |   | 一般 | 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截水设施，造成湿地环境破坏、水资源流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但经劝阻能及时纠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对湿地水资源造成破坏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阻挠执法人员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施、对湿地资源造成破坏的，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阻挠执法人员执法、妨碍执行公务、有暴力抗法行为的，或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违法放牧、烧荒砍伐林木          |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257号）第三十五条（三）违法   | 一般 | 在湿地内违法进行放牧、烧荒、砍伐林木，违法行为轻微，经劝阻，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

|    |                               |   |    |  |  |
|----|-------------------------------|---|----|--|--|
|    |                               | 放牧、烧荒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砍伐林木的，处砍伐木材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 较重 | 在湿地内违法进行放牧、烧荒、砍伐林木，造成湿地资源破坏或不良影响，经劝阻，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放牧、烧荒违法者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砍伐林木处砍伐林木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2 万。   |
|    |                               |   | 严重 | 在湿地内违法进行放牧、烧荒、砍伐林木，造成湿地资源破坏或不良影响，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阻挠执法人员执法的，妨碍执行公务、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放牧、烧荒违法者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砍伐林木处砍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 34 | 违规捡拾、破坏鸟卵或者采取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它水生生物 |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 年 12 月省政府令 257 号）第三十五条：(四)违规捡拾、破坏鸟卵或者采取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它水生生物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在湿地内违规捡拾、破坏鸟卵或者采取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它水生生物的，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
|    |                               |   | 较重 | 在湿地内违规捡拾、破坏鸟卵或者采取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它水生生物，造成湿地资源破坏或不良影响，经劝阻，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在湿地内违规捡拾、破坏鸟卵或者采取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它水生生物，造成湿地资源破坏或不良影响，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阻挠执法人员执法的，妨碍执行公务、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35 | 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 |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257号)第三十五条(五)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的,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
|    |                              |   | 较重 | 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的,造成湿地资源破坏或不良影响,经劝阻,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的,造成湿地资源破坏或不良影响,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阻挠执法人员执法的,妨碍执行公务、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擅自移动、破坏湿地保护界标、标志或者设施         |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257号)第三十五条(六)擅自移动、破坏湿地保护界标、标志或者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 一般 | 准备工具、制造条件,开始实施移动或破坏行为。经批评教育,能及时纠正并主动恢复原状消除影响的。                                       | 警告、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
|    |                              |   | 较重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界标、标志或其他保护设施,致使界标、标志或其他保护设施损坏,经批评教育,能主动纠正,恢复原状,消除不良后果的。                  |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严重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界标标志或其他保护设施，致使界标、标志或其他保护设施损坏，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阻挠执法人员执法的，妨碍执行公务、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37 | 造成湿地污染或者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而拒不采取补救、恢复措施 |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 年 12 月省政府令 257 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湿地污染或者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而拒不采取补救、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组织采取补救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 一般 | 违反规定，造成湿地污染或者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而拒不采取补救、恢复措施的，影响轻微，经批评教育，能及时纠正，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 警告、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
|    |                                |  | 较重 | 违反规定，造成湿地污染或者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而拒不采取补救、恢复措施的，造成湿地资源破坏和不良影响的，经批评教育，能主动纠正，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采取补救和恢复措施，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反规定，造成湿地污染或者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而拒不采取补救、恢复措施的，造成湿地资源破坏和不良影响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阻挠执法人员执法的，妨碍执行公务、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采取补救和恢复措施，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38 |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进入湿地或者在湿地范围内施放药物     |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257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引进外来物种进入湿地或者在湿地范围内施放药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违反规定,擅自引进外来物种进入湿地或在湿地范围内施放药物的,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
|    |                              |   | 较重 | 违反规定,擅自引进外来物种进入湿地或在湿地范围内施放药物的,造成湿地生态资源破坏或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取证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采取补救和恢复措施,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反规定,擅自引进外来物种进入湿地或在湿地范围内施放药物的,造成湿地生态资源破坏或不良影响,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阻挠执法人员执法的,妨碍执行公务、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采取补救和恢复措施,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二)、(三)、   | 一般 | 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不携带林业有害生物。   | 责令改正并处5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较重 |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携带林业有害生物,经处理达到检疫要求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元至1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  |    |  |  |
|----|-----------------------------|--|----|--|--|
|    |                             | （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严重 | 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使用骗取的植物检疫证书，携带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经处理达不到检疫要求的。 | 处 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40 |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一般 | 涂改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 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至 1000 元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  | 较重 | 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  | 严重 | 涂改、买卖、转让、伪造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41 | 未依照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一般 | 调运持有效植物检疫证书，证书载明数量低于实物数量 30%以下，未发现疫情的。按要求在确认的地点进行隔离试种，试种期满，未经认可而分散种植，未发现疫情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经检疫用于生产，未发现疫情的。   | 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 1000 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调运持有效植物检疫证书，证书载明数量在实物数量的 30%以上，未发现疫情的。不在确认的地点进行隔离试种，或者擅自改变确认的隔离试种地的条件，达不到隔离要求，或者隔离试种时间未达到要求，尚未发现疫情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经检疫用于生产，发现疫情，经及时处理，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种苗和其它繁殖材料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在未经植物检疫机构产地检疫合格后，擅自生产植物、植物产品，且带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经处理达到检疫要求的。 | 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至 1500 元的罚款；责令改变用途；没收非法所得；由责任人采取控制措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
|    |                                 |   | 严重 | 无植物检疫证书，检疫检查发现疫情，能及时处理，未造成疫情扩散的。不在确认的地点进行隔离试种，或者擅自改变确认的隔离试种地的条件，达不到隔离要求，或者   |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的罚款；责令改变用途；没收违法所得；由责任人采取控制措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

|    |  |   |    |   |  |
|----|--|---|----|---|--|
|    |  |   |    | 隔离试种时间未达到要求,发现疫情,经处理达到检疫要求的。种苗和其它繁殖材料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在未经植物检疫机构产地检疫合格后,擅自生产植物、植物产品,且带有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经处理达到检疫要求的。 |  |
| 42 |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一般 |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及包装,未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较重 |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发现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经及时处理,达到检疫要求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处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   | 严重 |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引起疫情,经及时控制处理,达到检疫要求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责令改变用途;没收非法所得;由责任人采取控制措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

|    |                |  |    |   |  |
|----|----------------|--|----|---|--|
| 43 | 违反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一般 | 违规引起疫情扩散,疫情面积20亩以下。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由责任人采取控制措施并承担所需费用;责令赔偿损失。                                    |
|    |                |  | 较重 | 违规引起疫情扩散,疫情面积20—50亩。  | 责令改正并处1500元至2000元罚款;由责任人采取控制措施并承担所需费用;责令赔偿损失。                                    |
|    |                |  | 严重 | 违规引起疫情扩散,疫情面积50亩以上。   |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的罚款;由责任人采取控制措施并承担所需费用;责令赔偿损失;销毁植物、植物产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4 |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一般 | 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其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总量以违法生产、销售的假劣种子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同类合格种子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折合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其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总量以违法生产、销售的假劣种子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同类合格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子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折合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
|    |   |   | 严重 | 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其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总量以违法生产、销售的假劣种子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同类合格种子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折合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 | 一般 |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其违法生产、经营种子价值在五千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其违法生产、经营种子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子的；(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  | 严重 |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其违法生产、经营种子价值在二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 |
| 46 |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 一般 |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其违法在国内销售种子总价值在一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其违法在国内销售种子总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其违法在国内销售种子总价值在三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47 |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  | 一般 |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籽粒、果实1公斤以下，或者根、茎、苗、芽、叶50个以下，并交出全部所采种子的。   |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 较重 |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籽粒、果实1公斤以上5公斤以下，或者根、茎、苗、芽、叶50个以上200个以下，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林的。 |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籽粒、果实5公斤以上或根、茎、苗、芽、叶200个以上的；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林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一般 | 经营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种子价值在一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经营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种子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经营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种子价值在三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9 |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和伪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  | 一般 | 经营的种子有标签，但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br>(二)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 较重 |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               | 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50 |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一般 |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作不规范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未按规定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不制作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51 |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未按规定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严重 |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未按规定备案，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52 |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不办理审批手续或未被批准而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不办理审批手续或未被批准而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不办理审批手续或未被批准而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造成比较严重的危害后果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3 |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2、《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林业种子苗木未经审定或者经审定未通过作为良种经营或者推广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 | 一般 |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
|    |                      |  | 较重 |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门予以警告，没收种子苗木和违法所得，并责令其赔偿使用者的经济损失。   | 严重 |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4 |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损坏母树、在劣质林分内采种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采种、赔偿损失，并没收种子，处以经济损失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抢采掠青，未造成母树损坏，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种子价值1倍罚款。          |
|    |                           |   | 较重 | 抢采掠青、造成母树损坏，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抢采掠青、造成母树损坏严重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55 | 违法收购林木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未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3公斤以下的。 |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1倍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未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3公斤以上的。 |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下罚款。        |

|    |                                |   |    |                                   |   |
|----|--------------------------------|---|----|-----------------------------------|---|
| 56 |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侵权行为是第一次发生且侵权数量或者数额较小的            |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情节轻微者，处以1至2倍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明知或已被告知侵权的；数次侵权；侵权数量或者数额较大的       |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情节一般者，处以3至4倍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处以5万元至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数次侵权且侵权数量或者数额巨大的；为逃避处罚提供伪证的       |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情节较重者，处以5倍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处以15万元至25万元以下罚款  |
| 57 | 假冒授权品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 一般 | 假冒授权行为是第一次发生且假冒授权数量或者数额较小的        |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情节轻微者，处以1至2倍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明知或已被告知假冒授权的；数次假冒授权；假冒授权数量或者数额较大的 |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情节一般者，处以3至4倍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处以5万元至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数次假冒授权且假冒授权数量或者数额巨大的;为逃避处罚提供伪证的        |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情节较重者,处以5倍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处以15万元至25万元以下罚款 |
| 58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尚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较重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造成危害结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 59 | 擅自进入国有林场(苗圃)进行养蜂、狩猎、采集、放牧等活动 | 《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进入国有林场进行养蜂、狩猎、采集、放牧等活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资源毁坏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并限期补栽毁坏株数1至3倍的树木。 | 一般 | 擅自进入国有林场(苗圃)进行养蜂、狩猎、采集、放牧活动,情节一般的。     | 责令赔偿损失,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擅自进入国有林场(苗圃)进行养蜂、狩猎、采集、放牧活动,造成森林资源毁坏的。 | 责令赔偿损失,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补栽毁坏株数1-3倍的树木。                     |
| 60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2013年修正本)和《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   | 轻微 | 侵权行为是第一次发生且侵权数量或者数额较小的                 |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情节轻微者,处以1至2倍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一般 | 明知或已被告知侵权的；数次侵权；侵权数量或者数额较大的   |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情节一般者，处以3至4倍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处以5万元至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数次侵权且侵权数量或者数额巨大的；为逃避处罚提供伪证的   |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情节较重者，处以5倍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处以15万元至25万元以下罚款。         |
| 61 | 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和未建立制度                    |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五十六条、《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 轻微 | 造成危害较轻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主动配合林业主管查处违法行为的；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               | 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造成危害较重的；经批评后主动接受处罚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微伤害的。                                      | 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经反复说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度伤害后果的；经处理后重犯的；其他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性大按酌定情节从重处罚的。 | 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br>未建立制度：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62 | 在封育区内进行放牧、割草、砍柴、采挖树兜或者其他破坏森林植被行为的 |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封育区内进行放牧、割草、砍柴、采挖树兜或者其他破坏森林植被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相同的树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一般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认识错误态度较好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微伤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二倍的树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严重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并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经发现后拒不承认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度伤害后果的；经处理后重犯的；其他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性大按酌定情节应从重处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63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林木种质资源、珍稀濒危种质资源的 |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林木种质资源、珍稀濒危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林木种质资源、珍稀濒危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非法采集种质资源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依法吊销采集证。 | 轻微 | 未造成野生林木种植资源、珍稀濒危种质资源损失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主动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林木种质资源、珍稀濒危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采集证的，依法吊销采集证 | 并处非法采集种质资源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造成野生林木种植资源、珍稀濒危种质资源损失的；经批评后主动接受处罚的；   |   | 并处非法采集种质资源价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经反复说服拒不改正的；造成野生林木种植资源、珍稀濒危种质资源严重损失的；经处理后重犯的；其他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性大按酌定情节从重处罚的。                    |   | 并处非法采集种质资源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64 | 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   |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 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认识错误态度较好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微伤害后果的。   | 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并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经发现后拒不承认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度伤害后果的；经处理后重犯的；其他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性大按酌定情节应从重处罚的。 | 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罚款。        |
| 65 | 非法采挖下列类型或者区域的树木的：原生地天然濒危、珍稀树木；国家级公益林、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和国家重点林木 |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挖树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没收非法采挖的树木或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的树木；没收非法采挖的树木或者违法所得，并处非法采挖树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一般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认识错误态度较好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微伤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二倍的树木；没收非法采挖的树木或者违法所得，并处非法采挖树木价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良种基地的树木；坡度二十五度以上林地内的树木。                    | 者违法所得，并处非法采挖树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严重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并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经发现后拒不承认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度伤害后果的；经处理后重犯的；其他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性大按酌定情节应从重处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没收非法采挖的树木或者违法所得，并处非法采挖树木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6 | 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森林资源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流转未进行评估的 |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森林资源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流转未进行评估，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森林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集体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 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森林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集体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认识错误态度较好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微伤害后果的。   | 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森林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集体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并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经发现后拒不承认的；违法行为造成人员轻度伤害后果的；经处理后重犯的；其他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性大按酌定情节应从重处罚的。 | 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森林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集体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